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特”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要求，对易事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和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91号）核准，非公开发行75,038,63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5.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41,999,977.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065,999.82元（含进项税909,396.2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25,933,977.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17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7-9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4,653万元，其中3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24,600万元用于对部分光伏电站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53万元用于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介费用。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分期分批投入到各光伏发电项目中。因此，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充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投资的产品需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4、投资期限

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6、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7、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8、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关联关系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以及经济形势适时适量的实施，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每笔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2）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将持续跟进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建立并完善现金管理的风险防控、责任追究以及补偿机制，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告，并最大限度地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公司对理财产品进行充分预估和测算的基础上进行合理适度的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履行的程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

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审议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

七、 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投资风险可控,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八、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

低财务成本，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易事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钱丽燕

刘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